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吳主琯

相　對　人　仁興營造有限公司

臨時管理人　王春梅

聲請人聲請解散相對人仁興營造有限公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仁興營造有限公司應予解散。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裁定解散。前項聲請，在股份有限公司，應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出之，公司法第11條定有明文。所謂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云者，係指公司於設立登記後，開始營業，在經營中有業務不能開展之原因。如再繼續經營，必導致不能彌補之虧損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274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係於民國85年7月29日核准設立，原始股東為吳自壽、王春梅、吳主琯即聲請人、李秀娟共4人，持股比例嗣後分別為吳自壽40%、王春梅20%聲請人20%及李秀娟20%。相對人自85年設立即開始營業，嗣後相對人向訴外人大謙營造有限公司（原為曜裕營造有限公司）所承攬之「下坑中排治理改善工程」發生損害賠償糾紛（下稱系爭案件），相對人於102年間遭訴外人大謙營造有限公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司裁全字第571號裁定准許後，並以同法院102年度司執全字第455號執行在案。上開假扣押之金額高達新台幣（下同）1,000萬餘元，相對人因此陷於公司經營之困難，至此之後亦未再承攬工程案件。另相對人公司負責人吳自壽與聲請人吳主琯為兄弟，吳自壽於公司遭逢上開劇變之後，

生性大變，無端對聲請人吳主琯興訟，起訴聲請人吳主琯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等案。益徵股東間關係惡化之嚴重，此對於僅4人股東之家族企業（吳自壽與王春梅為配偶關係；吳主琯及李秀娟為配偶關係）而言影響甚鉅，嚴重害及公司經營。相對人持續經營已顯無期待之可能，應認相對人確有經營困難之情，符合公司法第11條所定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之要件，爰依公司法第11條之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公司法定代理人吳自壽於107年7月12日死亡，相對人業經其股東之一王春梅向本院申請臨時管理人，並經本院選任王春梅為臨時管理人，本院另函請相對人股東表示意見，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王春梅具狀陳稱，系爭案件目前尚由最高法院審理中，若最高法院仍維持高等法院就相對人勝訴判決結果，則相對人除得取回大謙公司已假執行之全額款項，且大謙公司應賠償相對人因受假執行所受之法定利息損害，甚至大謙公司因聲請假執行所提供400萬元擔保金亦為相對人得列為強制執行之範圍。故相對人並無因假執行而有經營困難之情事，聲請人所述，顯與事實不符。又蓋公司為獨立之法人格，裁定解散為例外情形，必須公司之經營已達到無法正常運作或如繼續運作將致重大損害之程度者，始足當之。法院斟酌公司是否予以裁定解散，須考量公司之整體營運及業務之進行而定，倘股東間雖有意見不合但非無法繼續營業之情形時，自不能認已符合公司法第11條所規定公司之經營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之情形，且為達企業維持之目的及穩定，不宜僅以股東間之齟齬或意見不合，即遽認該公司之經營顯有困難或重大損害等語在卷。

四、經查：

相對人公司之出資額共3,000,000元，其中吳自壽出資1,200,000元，吳主琯、王春梅、李秀娟各出資60,000元，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而聲請人吳主琯現持有股份20%，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公司

解散之聲請，即於法有據。

而經本院徵詢相對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表示意見，該局函覆略以：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7年12月7日財高國稅旗銷字第1071118919號函旨揭相對人公司於102年6月26日起申請停業，迄今尚未辦理復業，至其經營是否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情形，本府無資料可查，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等語，有高雄市政府107年12月12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754545810號函及檢送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及相對人公司自設立起之設立及變更登記資料（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42頁）在卷可稽，另內政部營建署嗣後亦另函請高雄市政府本於權責查復，有營建署函可憑（見本院卷第93頁）。

相對人自102年6月26日申請停業迄今，均未申請復業，足見5餘年來，相對人均無正常運作，雖股東王春梅陳稱，系爭案件相對人有勝訴確定之望，可取回扣押款，更可請求龐大利息云云，然相對人僅因一訟訟案件即停滯運作達5年以上，足見公司並無因應危機之能力，又有限公司本即仰賴股東之有限出資營運，更需股東一致協力經營公司，然相對人股東間互相纏訟，企業已無法維持經營目的，更難以確保公司之穩定發展，長此以往股東異心必致公司停滯及可能導致重大損害。本院斟酌開情形以觀，堪認相對人之經營，確有顯著困難之情形，核與上開法條規定之裁定解散要件相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公司解散，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嘉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簡鴻雅